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理会请各国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措施。

谨附上新加坡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条款所采取措施报告(见附件)。

临时代办

邓祝慧(签名)



2018年3月19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1.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本报告介绍新加坡采取的措施。

立法框架

2. 新加坡为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设立了必要的立法框架。本节阐述根据新加坡的国内法律和条例实施的具体措施。

根据《战略物资(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实施的措施

3. 《战略物资(管制)法》、《进出口管理法》以及相关的条例对战略物资和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的物项的出口、再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实行管制，从而使新加坡得以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中涉及受制裁物项的转送、中介和检查的段落。这包括管制技术的无形转让以及一项“全面控制”规定，禁止尚未列入管制清单、但计划或可能被用于相关活动的物项的出口、转运或过境。《战略物资(管制)法》对“相关活动”的定义是对任何核生化武器或能够运载任何此类武器的导弹进行的研发、生产、处置、操作、保养、储存、侦测、识别或传播活动。

4. 新加坡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人进行贸易目的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和转运所有货物。这项禁令适用于所有用于贸易目的的商业货物，但不适用于人道主义货物。新加坡目前已有对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和转运非商业货物的许可证要求。

5. 新加坡正在更新《进出口管理条例》附表 7 中的违禁物项清单，以列入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6、7 和 14 段所禁止的其他物项。附表 7 已列入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禁止的物项。

6. 《战略物资(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规定，如果怀疑发生了违反上述两项法律的有关规定(包括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有关段落的条款)的情况，经授权的警官就有必要的权力对场地和交通工具实现搜查。

根据《商船运输法》和《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法》实施的措施

7. 《商船运输法》和《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法》分别授权有关当局取消对悬挂新加坡国旗船只的登记，并在必要时拒绝任何涉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情况的船只入境。

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年条例》采取的措施

8. 要求金融机构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3 段冻结新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规定已被自动纳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年条例》。

9.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正在修订《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年条例》，以便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与财务相关的新规定。这将补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禁止金融机构进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人或国民的任何贸易有关或可能有助于此种贸易的金融交易或提供金融援助或服务。

根据《移民法》实施的措施

10. 《移民法》管控进出新加坡的人员流动。根据该法第 7 条，只有新加坡公民才有进入新加坡的当然权利。第 6 条规定，除非根据第 56 条发布的命令予以豁免，否则除新加坡公民以外的所有其他人必须获得有效通行证才可入境。入境手续的一个环节是入境者在入境检查中接受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系统的检查。将根据国际惯例，拒绝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指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并将其遣返到上一个启程港。新加坡还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希望进入新加坡的国民均须获得签证。

根据《联合国法》实施的措施

11. 《联合国法》使新加坡得以在现行法律未涵盖的领域通过中级立法来实施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定，而无须为此额外制定基本立法。新加坡正在更新《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0年条例》，以落实第 2397(2017)号决议中可能尚未在上述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中涵盖的条款。

通过其他手段实施或补充的措施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赚取收入的限制

12. 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要求会员国立即但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13. 新加坡已撤销所有在新加坡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证，且不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新的工作证。因此，在新加坡没有持有工作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第 2397(2017)号决议与船舶有关的规定

14. 除《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0年条例》的现有立法禁止条款外，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了一项通知，要求航运界遵守第2397(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并为其提供咨询。

宣传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

15. 新加坡当局已积极主动地联系企业主及相关实体，提醒他们了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现行限制措施和新的限制措施。新加坡当局还接触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公有牵连实体开展活动的单独企业，指示其遵守第2397(2017)号决议实行的限制。此外，新加坡当局提醒金融机构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被任命者、幌子公司以及新加坡公司规避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风险。